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提案 3、提案 4 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张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郭采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冠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李莉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张先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王艳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黄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以上议案中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5年7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00），建议采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邮箱：zhengquanbu@szwg.com；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人：洪洁辉

联系电话：0755-27402880

联系电子邮箱：zhengquanbu@szw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80”，投票简称为“卫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7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张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郭采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冠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李莉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张先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王艳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黄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